

太政官奏、諸國司等割留正稅出舉之式、請依前件以爲公廨之料、若有正稅數少、及民不肯舉者、不必滿限、其官物欠負未納之類、以茲令填、不許更申、

天平十七年十一月廿七日○日本紀又見續

〔延喜式二十六〕諸國出舉正稅公廨雜稻、

山城國正稅公廨各十五萬束○中
大和國正稅公廨各廿萬束○中
河內國正稅公廨各十四萬九千四百七十七束○中
和泉國正稅公廨各八萬束○中
攝津國正稅公廨各十八萬五千束○中
伊賀國正稅公廨各十三萬五千束○中
伊勢國正稅公廨各卅萬束○中
志摩國正稅穀一千二百斛○中
尾張國正稅公廨各廿萬束○中
參河國正稅公廨各廿萬束○中
遠江國正稅公廨各廿八萬束○中
駿河國正稅廿三萬束
公廨廿五萬束○中
伊豆國正稅公廨各六萬五千束○中
甲斐國正稅公廨各廿四萬束○中
相模國正稅公廨各卅萬束○中
武藏國正稅公廨各卅萬束○中
各冊万束○中
安房國正稅公廨各十五萬束○中
上總國正稅公廨各冊万束○中
下總國正稅公廨各冊万束○中
常陸國正稅公廨各五十萬束○中
近江國正稅公廨各冊万束○中
美濃國正稅公廨各冊万束○中
飛彈國正稅公廨各四萬束○中
信濃國正稅公廨各冊五萬束○中
上野國正稅公廨各冊万束○中
下野國正稅公廨各冊万束○中
陸奥國正稅六十萬三千束○中
公廨八十万三千七百十五束○中
料十六万二十四万一千二百束、鎮官
若狹國正稅公廨各九萬束○中
出羽國正稅廿万束
公廨卅四萬束○中
能登國正稅公廨各十五萬束○中
越中國正稅公廨各冊万束○中
加賀國正稅公廨各冊万束○中
各冊万束○中
丹後國正稅公廨各十七萬束○中
但馬國正稅公廨各冊四萬束○中
正稅公廨各冊万束○中
因幡國廿五萬束○中
丹後國正稅三万八千束
公廨八万束○中
丹波國正稅廿三萬束
公廨卅四萬束○中
伯耆國正稅公廨各廿五萬束○中
出雲國正稅廿六萬束
公廨卅万束○中